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申請國科會補助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102.05.01 第 16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符合第二點獎勵對象資格，有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p> <p>(一)近五年度已獲得國科會核定補助執行多年期計畫。</p> <p>(二)近五年度已獲得國科會核定補助整合型計畫。</p> <p>(三)近五年度已獲得國科會核定補助產學合作計畫。</p> <p>(四)近五年度已獲得國科會核定補助連續三年專題研究計畫。</p> <p>(五)前一學年度執行計畫案總金額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p> <p>(六)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曾於Nature或Science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一篇；或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於一年內，已蒐錄於SCI、SSCI及A&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四篇(以第一篇出版月份至翌年同月份為一年期計算基準)，且期刊在相關專業領域之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者。</p> <p>前揭獎勵限補助「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不含「給編輯的信(letter to editor)」及「研討會論文(proceedings paper)」；已獲核給彈性薪資者，申請年度所檢附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申請。</p> <p>(七)具有專利或技術移轉等績效。</p>	<p>三、符合第二點獎勵對象資格，有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p> <p>(一)近五年度已獲得國科會核定補助執行多年期計畫。</p> <p>(二)近五年度已獲得國科會核定補助整合型計畫。</p> <p>(三)近五年度已獲得國科會核定補助產學合作計畫。</p> <p>(四)近五年度已獲得國科會核定補助連續三年專題研究計畫。</p> <p>(五)前一學年度執行計畫案總金額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p> <p>(六)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曾於Nature或Science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一篇；或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於一年內，已蒐錄於SCI、SSCI及A&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四篇(以第四篇論文紙本出刊日往前回溯十二個月內)，且期刊在相關專業領域之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者。</p> <p>前揭獎勵限補助「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不含「給編輯的信(letter to editor)」及「研討會論文(proceedings paper)」；已獲核給彈性薪資者，申請年度所檢附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申請。</p> <p>(七)具有專利或技術移轉等績效。</p>	<p>配合本校101.11.07修正通過之「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三目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申請獎勵人數，不超過申請年度本校編制內專任<u>教學研究人員</u>總人數百分之二十。</p> <p>合於本要點獎勵之<u>教學研究人員</u>得依研究發展處通知之時限提出申請，列冊送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審查。</p>	<p>四、申請獎勵人數，不超過申請年度本校編制內專任<u>教師</u>總人數百分之二十。</p> <p>合於本要點獎勵之<u>教師</u>得依研究發展處通知之時限提出申請，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列冊送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審查。</p>	<p>一、配合國科會「10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四之(二)規定修訂文字。</p> <p>二、本支給要點依各學院意見及歷次審議結果情形刪減院務會議審議程序。</p>
<p>六、為達成本要點之預期成果及績效，受獎勵人員應於獎勵補助期間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至少一次；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學術會議論文至少一篇。</p> <p>受獎勵補助人員於補助期間，離職、<u>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國科會停權</u>時，應即停止其獎勵之補助。</p>	<p>六、為達成本要點之預期成果及績效，受獎勵人員應於獎勵補助期間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至少一次；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學術會議論文至少一篇。</p> <p>受獎勵補助人員於補助期間，離職或不予聘任時，應即停止其獎勵之補助。</p>	<p>配合國科會「10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十之(四)規定修訂文字。</p>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申請國科會補助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要點 (修正後全文)

99.11.10 第 164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5.26 第 16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5.02 第 16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5.01 第 16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進而邁向世界知名大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除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之人員外，其他獎勵對象定義，悉依國科會申請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辦理。
- 三、符合第二點獎勵對象資格，有下列規定情形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近五年度已獲得國科會核定補助執行多年期計畫。
 - (二)近五年度已獲得國科會核定補助整合型計畫。
 - (三)近五年度已獲得國科會核定補助產學合作計畫。
 - (四)近五年度已獲得國科會核定補助連續三年專題研究計畫。
 - (五)前一學年度執行計畫案總金額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
 - (六)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曾於Nature或Science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一篇；或當學年或前一學年於一年內，已蒐錄於SCI、SSCI及A&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四篇(以第一篇出版月份至翌年同月份為一年期計算基準)，且期刊在相關專業領域之排名為前百分之五十者。前揭獎勵限補助「原著論文(original article)」及「綜合評論(review article)」，不含「給編輯的信(letter to editor)」及「研討會論文(proceedings paper)」；已獲核給彈性薪資者，申請年度所檢附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 (七)具有專利或技術移轉等績效。
- 四、申請獎勵人數，不超過申請年度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百分之二十。

合於本要點獎勵之教學研究人員得依研究發展處通知之時限提出申請，列冊送學術審議委員會會議審查。
- 五、獎勵金額得由「學術審議委員會」視國科會每年補助金額酌訂獎勵金核給比例，按月撥付並依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核給比例，以申請年度國科會補助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獎勵研究傑出拔尖人員，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至五萬元；其餘經費獎勵其他符合申請條件申請人，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元至一萬伍仟元。
- 六、為達成本要點之預期成果及績效，受獎勵人員應於獎勵補助期間參加國內外

學術會議至少一次；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或學術會議論文至少一篇。

受獎勵補助人員於補助期間，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不予聘任或遭國科會停權時，應即停止其獎勵之補助。

七、符合本要點第三點各款資格者，得同時申請本校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五條各款之其他獎勵。

八、為鼓勵本要點受獎勵人員進行學術研究，各相關單位應優先提供軟硬體設備；受獎勵人員並得依相關規定申請教學助理、減授授課時數、進修研究講學及申請教授休假研究。

九、申請期間及獎勵補助期間配合國科會規定辦理，由研究發展處公告辦理。

十、依本要點申請獎勵者，應於申請期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應檢具下列資料：

(一)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檢核表。

(二)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表，並檢附相關書面(或電子檔)佐證。

十一、接受獎勵補助之教師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配合研究發展處通知之時間，繳交執行績效報告，未依規定繳交執行績效報告及未達第六點之預期成果及績效要求者，下年度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